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71/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S/4/16

2019 年 3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 以就跟進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進行議案辯論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跟進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即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小組委員會報告

2. 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跟進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審核機制安排、法律援助安排、檢控政策、福利及入學安排、等候審核免遭返聲請人士的安置及引起的治安問題等)，並適時作出建議。

3. 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展開工作，合共舉行了 7 次會議，就多項關注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已總結討論及制訂多項建議，詳情載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 CB(2)874/18-19 號文件)。

議案辯論

4. 鑑於免遭返統一審核機制的相關事宜備受公眾廣泛關注，小組委員會認為應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

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進行辯論。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5. 《內務守則》第 14A(h)條訂明，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可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而此項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經考慮 2019 年 3 月及 4 月的立法會會議時間表及預期將要處理的事項，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上述議案辯論，並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6. 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時任小組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將會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進行辯論。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葛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提出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要求(載於上文第 5 及 6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14 日

附錄
Appendix

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葛珮帆議員就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Follow Up Issues Relating to the Unified Screening Mechanism for Non-refoulement Claims"
to be moved by Dr Hon Elizabeth QUAT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15 May 2019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Follow Up Issues Relating to the Unified Screening Mechanism for Non-refoulement Claims."